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源电力

股票代码: 000966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

联系电话: 027-86606100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电力")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源电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 或与之相冲突。
- 四、 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附加其他生效要件。
-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 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 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 4 | 释义 |
|--------------------------------|--------------|
| f 信息披露义务人5 | 第一节 |
| 、基本信息5 | — , { |
| 、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5 | <u> </u>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 | 三、 |
| 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6 | 份达 |
| 万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7 | 第二节 |
|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7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 | 二、信 |
| 权益股份的计划7 | 有权法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 12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 | 三、 |
| 情况8 | 易情况 |
| 万 权益变动方式9 | 第三节 |
|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9 | –, ; |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9 | _,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9 | 三、 |
|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11 | 第四节 |
| i 其他重大事项12 | 第五节 |
| ī 备查文件13 | 第六节 |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做出如下释义:

| 上市公司、长源电力 | 指 |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 湖北能源、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 |
| | | 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基本信息

| 公司名称 |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 首次注册日期 | 2005年4月30日 |
| 法定代表人 | 肖宏江 |
| 注册地 |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96 号 |
| 注册资本 | 48 亿元 |
| 营业执照号码 | 42000000010724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 77390624-2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420106773906242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 的其他经营业务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股东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联系地址 |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 |
| 邮编 | 430063 |
| 联系电话 | 027-86606100 |
| 传真号码 | 027-86606109 |

二、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肖宏江 | 刘承立 |
|------|------|-----|
| 性别 | 男 | 男 |
| 现任职务 | 执行董事 | 监事 |

| 兼任职务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党委书记、长源电力副董事 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
|--------------------|--|-----------------------------------|
| 国籍 | 中国 | 中国 |
| 长期居住地 | 武汉 | 武汉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地区居留权 | 否 |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10.69%。除此之外,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因经营发展需要,湖北能源于 2009 年出售长源电力股份 1,410 万股,占长源电力总股本的比例为 2.54%; 2016 年 4 月 29 日-5 月 4 日出售长源电力股份 554 万股,占长源电力总股本的比例为 0.9997%。本次减持完成后,湖北能源持有长源电力股份 59,822,553 股,占长源电力总股本的比例为 10.8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 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2016年4月1日,湖北能源致函长源电力,告知拟减持长源电力部分股票,即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16年4月2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十二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长源电力股份不超过2,200万股(占长源电力总股本比例3.97%),且连续三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长源电力总股本的1%。

为进一步明确拟减持期间、数量、价格等内容,2016年4月5日,湖北能源向长源电力出具减持股票的补充说明,即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16年4月6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预计减持长源电力股份不超过1100万股(占长源电力总股本比例1.98%),且连续三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长源电力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不低于11元/股。若长源电力有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减持数量、价格将随之相应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湖北能源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继续减持

其所持有的长源电力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 12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 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 12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2015年,长源电力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热电厂因机组关停,将 1.4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转移给湖北能源控股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3,087.18 万元 (不含税)。

2、关联担保情况

长源电力于 2009 年 8 月开始为湖北能源控股子公司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蕉河水电")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500 万元。2015 年 3 月,湖北能源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拍到长源电力转让的其持有的芭蕉河水电 30%股权,竞拍价为 2,104.6万元。2015 年 9 月,长源电力解除芭蕉河水电的担保责任。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 **12**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重大交易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09年,湖北能源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长源电力股份 1,410 万股,占长源电力总股本的比例为 2.54%。本次减持完成后,湖北能源持有长源电力股份 65,362,553 股,占长源电力总股本的比例由 14.34%下降为 11.80%。

2016年4月1日,湖北能源致函长源电力,告知拟减持长源电力部分股票。为进一步明确拟减持期间、数量、价格等内容,4月5日,湖北能源向长源电力出具减持股票的补充说明。长源电力于2016年4月2日、4月6日分别将该事项进行披露。

2016年4月29日-5月4日,湖北能源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长源电力股份554万股,占长源电力总股本的比例为0.9997%。本次减持完成后,湖北能源持有长源电力股份59,822,553股,占长源电力总股本的比例由11.80%下降为10.8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湖北能源持有长源电力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 时间 | 持股数量 (股) | 占总股 本比例 | 股份变动原因 | |
|---------------------------|------------|------------|---------------------------|--|
| 2006年7月31日 | 59,462,553 | 16.06% | 2006年7月长源电力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 |
| 2007年10月22日 79,462,553 14 | | 14.34% | 2007年10月湖北能源参与长源电力定向增发,增 | |
| 2007 + 10 / 1 22 | 17,402,333 | 14.3470 | 持 2000 万股,但其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被稀释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北能源持有长源电力股份 59,822,553 股,占长源电力总股本比例为 10.8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6年4月29日-5月4日,湖北能源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长源电力股份554万股,占长源电力总股本的比例为0.9997%。交易价格区间为12.98元/股一14.45元/股。本次减持完成后,湖北能源持有长源电力股份59,822,553股,占长源电力总股本的比例由11.80%下降为10.8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目前6个月,除上述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它买卖长源电力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 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 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 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长源电力住所及深交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 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肖宏江

2016年5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肖宏江

2016年5月6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湖北武汉 |
| 股票简称 | 长源电力 | 股票代码 | 000966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 区徐东大街 96 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 化 |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 其他 □ (请注明) | | |
| | 持股数量: 79,462,553 股 持股比例: 14.34%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 19,640,000 股 | 变动比例: 3.54%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 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 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是 ■ | | 否 | | |
|----------------|------------|------|-------------|--------------|
|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 | | | |
| 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抗 | 空制人减 | 持股份的 | D,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原 | 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 | 是否 是 | | 否 🗆 | |
| 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 | | | | |
| 题 |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 | 是否 是 | | 否 🗆 | |
| 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ラ | 卡解 | | (如是,请 | 注明具体情况) |
| 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 | 戈者 | | | |
| 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 否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 否 □ |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 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肖宏江

2016年5月6日